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渝港國際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GANG
YUG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渝 港 國 際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3)

**建議重選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渝港國際有限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十五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中堂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細閱本通函並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週年大會	3
大會議事詳情	4
第一項決議案 — 接納2017年財務報表	4
第二項決議案 —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4
第三項決議案 — 重選董事	4
第四項決議案 — 續聘核數師	4
第五至第七項決議案 —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5
投票表決	6
責任聲明	6
董事會推薦意見	6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之履歷詳情	7
附錄二 — 說明文件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或「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十五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中堂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如文義需要，該會議之任何續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採納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渝港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613)；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賦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將任何根據購回授權獲購回之股份加入發行授權下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或發行最多達相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在授權經批准後，受制於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而須調整之情況下，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的可按發行授權發行股份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

釋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 13 至第 16 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最多達相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 10%（在授權經批准後，受制於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而須調整之情況下，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的可按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份過戶處」	指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任何根據《上市規則》及術語中定義為「附屬公司」的實體；
「《收購守則》」	指	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刊發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YUGANG
YUG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渝港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3)

執行董事：

張松橋(主席)
袁永誠(董事總經理)
張慶新
林曉露
梁啟康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李嘉士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3301-3307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宇經
梁宇銘
吳國富

敬啟者：

股東週年大會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誠邀閣下出席本公司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十五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中堂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6頁。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解釋有關在股東週年大會將會處理的事項。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細閱本通函並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股份過戶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大會議事詳情

第一項決議案 — 接納2017年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已載於二零一七年年報內並連同通函寄發予股東。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報告載於2017年年報第21至22頁。

第二項決議案 —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002港元。待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第二項決議案後，建議之末期股息將約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二派發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

第三項決議案 —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流退任，及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因此，張慶新先生，李嘉士先生及梁宇銘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輪流告退，惟彼等均合乎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考慮目前董事會的組成後，決定提名重選張慶新先生為執行董事，李嘉士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梁宇銘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該提名是按照本公司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進行。董事會確認提名，並議決建議張慶新先生，李嘉士先生及梁宇銘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鑑於梁先生已為董事會服務超過9年，他的進一步委任將另行通過獨立決議案以待股東批准。為確保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每位退任董事已就其有關之個人建議在有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其各自表決權。

上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須予重選之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第四項決議案 — 續聘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核數程序，並對其獨立性及客觀性表示滿意。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並獲其對此意見之認可，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續聘為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外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董事會函件

第五至第七項決議案 —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第五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按此發行授權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數目，總額不得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

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9,305,276,756股股份計算，根據通過第五項決議案及基於沒有進一步股份被配發及發行或回購，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週年股東大會日期，充分行使發行授權，則董事獲授權發行、配發及處理之股份將不超過1,861,055,351股(惟受制於《上市規則》而通過之決議案的股份合併或分拆調整)。惟目前並無意向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第六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本公司獲授權在聯交所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受制於通過第六項決議案及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9,305,276,756股，及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930,527,675股(惟受制於《上市規則》而通過之決議案的股份合併或分拆調整)。惟目前並無意向根據購回授權購買任何股份。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授予董事之權力將持續有效至下列較早時限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第七項決議案**)，授予董事擴大授權。將任何根據購回授權獲購回之股份加入發行授權下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上述第五至第七項決議案的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有關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之規定，本公司須發出說明文件，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讓其就此項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之決定。該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所有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在投票時，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每位親身或委任代表，或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每持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親身出席或由委派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並可投超過一票之股東毋須行使其全部投票權，亦不一定要以相同方式行使其全部投票權。

投票結束後，本公司之股份過戶處會進行點票，投票表決結果將由獨立監票人士審核。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和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和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建議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計劃，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此董事建議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董事總經理
袁永誠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重選董事之履歷詳情載述如下：

張慶新

張慶新，現年81歲，於一九九五年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張先生擁有逾二十年進出口貿易業務經驗。加入本公司前，他曾擔任一家外貿企業副總經理逾十年。張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中渝實業有限公司之董事。此外，張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張松橋先生之父。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或本公司之其他任何職位或本集團之其他任何成員之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權益中擁有13,600,000股股份。

張先生之薪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建議及由董事會（須由股東不時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根據薪酬政策並參照其須付出的時間、職責及承擔之責任、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及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加以釐定。張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金為1,916,000港元。張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無訂明服務年期，惟須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每三年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罷免、退出或終止職務。

李嘉士

李嘉士，現年57歲，於一九九三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成員。李先生獲香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法學專業證書。彼為香港、英格蘭及威爾斯、新加坡及澳洲首都地域之合資格律師。李先生為胡關李羅律師行高級合夥人，該律師行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服務。李先生為香港公益金籌募委員會委員，以及公益慈善馬拉松聯席主席。李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六日獲委任為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召集人及成員。李先生為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合景泰富地產控股有限公司及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石藥集團有限公司、合和實業有限公司、安全貨倉有限公司及添利工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此前，李先生曾

任渝太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並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辭任該等職位。此外，李先生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曾任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主席；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證監會雙重存檔事宜顧問小組，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小組A，以及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委員會之成員，惟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辭任。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或本公司之其他任何職位或本集團之其他任何成員之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概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權益。

李先生之薪金由薪酬委員會建議及由董事會(須由股東不時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根據本公司薪酬政策並參照其須付出的時間、職責及承擔之責任、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及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加以釐定。李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金為1,100,000港元。根據《公司細則》規定，李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卸任為董事，並有資格獲重選連任，任期不超過三年，並於其獲委任後第三年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梁宇銘

梁宇銘，現年58歲，於二零零七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成員。梁先生持有澳洲查理特鐸得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梁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並分別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梁先生亦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梁先生曾於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擔任國際金融及企業融資部之助理副總裁。彼於一九九零年起從事審核及稅務行業，現為一間會計師事務所之高級合夥人。梁先生在保險、會計、稅務、財務管理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梁先生為信佳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渝太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港通控股有限公司及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聯交所上市之公眾公司。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或本公司之其他任何職位或本集團之其他任何成員之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先生概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權益。

梁先生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其重選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獨立決議案批准。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評估及審核梁先生按《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準則而申報其獨立性之年度獨立確認書，並無證據顯示其任期對其獨立性有任何影響。梁先生持續展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特質，對本公司之業務及營運提供獨立見解及建議。因此，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梁先生具備持續有效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之品格、誠信、獨立性及經驗，且彼之專業知識及經驗可持續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帶來重大貢獻，因此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先生之薪金由薪酬委員會建議及由董事會（須由股東不時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根據本公司薪酬政策並參照其須付出的時間、職責及承擔之責任、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及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加以釐定。梁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金為260,000港元。根據《公司細則》規定，梁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卸任為董事，並有資格獲重選連任，任期不超過三年，並於其獲委任後第三年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其他資料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上述重選董事概無與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彼等概無其他須就《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之資料。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務須股東注意。

本附錄乃按《上市規則》須就建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寄發予股東的說明函件。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 (a) 公司建議購回的股份其股本已經繳足；
- (b) 公司已事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符合《上市規則》第10.06(1)(b)條的說明函件；
- (c) 股東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授予董事特定批准或一般授權作出回購，而該普通決議案符合《上市規則》第10.06(1)(c)條之規定，並已於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通過。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9,305,276,756股繳足股份。待購回授權之第六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及基於在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將導致本公司購回股份最多達930,527,675股，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獲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以令董事得以在市場購回本公司證券，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此等購回可提高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關購回僅於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各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購回之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可作此用途之資金。根據百慕達法例，任何股份購回僅可自購回股份之繳足股本及原可供派發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為此目的而發行新股所得之款項撥支。購回應支付超逾購回股份面值之任何溢價須自原可供派發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支。

根據本公司最近公佈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並在計及本公司現時之財政狀況後，董事認為，購回授權如於其屆滿前期間獲全面行使亦不會對本公司之財政及資本負債狀況構成任何嚴重不良影響。然而，若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對董事認為須不時具備之適當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良影響時，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之投票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此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在若干情況下，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因為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增加而取得或合併對本公司之控制權，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沒有進一步股份被配發、發行或購回，如所有購回授權被行使，則發行股份數目將由9,305,276,756減至8,374,749,08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持有以下本公司股份之百分比：

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Palin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3,194,434,684	34.33%
中渝實業有限公司 (附註2)	3,194,434,684	34.33%
Timmex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3)	851,955,056	9.16%
張松橋 (附註4)	4,099,709,740	44.06%

附註：

-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由於Palin Holdings Limited (「Palin」)有權在中渝實業有限公司 (「中渝」)的股東大會上控制行使65%的投票權，因此Palin被視為於中渝所持有之3,194,434,684股股份擁有權益。該等中渝的權益乃Palin以受託人身份為家族全權信託Palin Discretionary Trust持有，其受益人包括張松橋先生及其家族成員。
- (2) 該等股份之投票權可由張松橋先生控制之中渝行使。
- (3) Timmex Investment Limited由張松橋先生全資擁有。
- (4) 該4,099,709,740股股份中，其中3,194,434,684股股份由中渝持有，851,955,056股股份由Timmex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而53,320,000股股份則由張松橋先生個人持有。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悉數行使其權利購回股份(惟現時並無此計劃)，則Palin Holdings Limited、中渝實業有限公司、Timmex Investment Limited及張松橋先生之股權百分比將合共由44.06%增至48.95%，而該項增加將會導致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之責任。然而，董事現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而導致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而提出強制性收購，或導致跌至低於《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公眾持股量最低百分比規定之25%。

承諾

各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一切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之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授予的購回授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各董事及董事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本公司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集團出售股份。

並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擬待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將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本通函發行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股票價格

本公司之股票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在聯交所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價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七年四月	0.195	0.162
二零一七年五月	0.199	0.169
二零一七年六月	0.206	0.185
二零一七年七月	0.200	0.185
二零一七年八月	0.205	0.182
二零一七年九月	0.207	0.197
二零一七年十月	0.206	0.190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0.204	0.195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0.220	0.198
二零一八年一月	0.215	0.200
二零一八年二月	0.211	0.195
二零一八年三月	0.223	0.205
二零一八年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14	0.20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YUGANG

YUG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渝港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3)

茲通告渝港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十五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中堂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採納及接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3.a. 重選以下本公司董事(「董事」)；
 - (i) 張慶新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李嘉士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直至本公司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時結束；
 - (iii) 梁宇銘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本公司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時結束；
- 3.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第五項決議案 — 發行授權

5. 「動議：
 - (a) 在第五項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發行授權」)，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公司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及需要在有關期間內或其後行使該項權力訂立或授予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

- (b) 董事根據發行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形式而配發者)之股份總數，惟無論按照(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行使本公司所發行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兌換或可交換股份之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兌換或交換權利；或(iii)行使為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之權利而於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之購股權；或(iv)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所進行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第五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百分之二十(20%)(在授權經批准後，受制於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而須調整之情況下，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的可按發行授權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供股」乃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c) 就第五項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通過第五項決議案之日至下列較早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
或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第五項決議案之授權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第六項決議案 — 購回授權

6. 「動議：

- (a) 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購回授權**」)，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無條件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要求購回股份，惟須受下列條件限制：
 - (i) 上述授權不可延至有關期間後；
 - (ii) 董事可根據上述授權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酌情釐訂之價格購回股份；
 - (iii) 本公司根據第六項決議案於有關期間內可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第六項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百分之十(10%)(在授權經批准後，受制於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而須調整之情況下，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的可按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 (b) 就第六項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第六項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時限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第六項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第七項決議案 — 擴大授權

7. 「動議：

受尚有未發行股本可供發行所限，及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五項及第六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六項決議案可購回之股份總數，加入董事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五項決議案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內。」

代表董事會
渝港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袁永誠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份過戶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2.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正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股份過戶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4. 就本通告所載的第三項決議案及第五至七項決議案而言，載列重選董事以及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詳情的通函，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寄予各股東。
5. 本通告之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6. 於本通告日，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分別為張松橋先生(主席)、袁永誠先生(董事總經理)、張慶新先生、林曉露先生及梁啟康先生為執行董事；李嘉士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陸宇經先生、梁宇銘先生及吳國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